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莊志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7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郵件：AL13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2042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WY54KP）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工作坊」辦理期程及報名時間調整事宜，請學校鼓勵符合報名資格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9月25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9541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未來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員，認識及熟悉現場實務工作，本工作坊透過專業培訓課程、備觀議課、寒假回流研習及試教口試演練，培養其教學實務能力，表現績優者，可優先推薦給各校甄選聘用，成為教育現場的生力軍。

三、本案辦理期程因故調整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原訂課程起始日為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，將調整為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5年5月23日止（星期六），其中入班備觀議課程時間，將由錄



取教師個別與輔導委員於期程間另約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（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395號），其中入班備觀議課程地點於錄取教師任教學校。

(三)培訓科目：

1、國中組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及生活科技，其中入班備觀議課程及學年末實戰課程採教師自主申請。
2、國小組：普通科，僅選修共同課程。

(四)參加對象及錄取原則：

1、參加對象：

- (1)本市各國中小學校推薦者。
- (2)偏鄉未具教師證(未修習教育學程)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- (3)非山非市未具教師證(未修習教育學程)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- (4)其餘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- (5)未來有興趣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。

2、錄取原則：

- (1)經書面審查優良者，依照上列順序，除參與【共同課程】、【教學專業課程】及【回流課程】外，另有勾選【選修課程】者，優先錄取。其餘依前開序位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國中及國小各學習階段預計分別錄取40名。
- (2)國中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及生活科技各科，共同課程及寒假回流課程至多分別錄取8名，其餘各



課程將額外錄取至多12名，即每科至多20名。

- (3)若超過錄取名額，依書面資料審查優良及前開序位，依序列為各組別及科目之備取人員，於開課前一週，若遇有缺額時，則依序遞補。
- (4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報名時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3、報名方式：原訂報名截止日為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將調整為114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報名教師填妥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及身分證黏貼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再三檢視是否完成親筆簽名或推薦學校校長簽名，再經掃描成PDF檔寄至承辦人信箱E-MAIL：r87521107b@gmail.com，並請於寄件後1日內無收到回信，致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莊輔導員確認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527。

四、請各大專校院轉知符合資格之研究生或畢業校友旨揭活動訊息。

五、若為本市代理代課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參與培訓教師公假，例假日課程將另核予教師於2年內擇無課務時間，依實補休完畢。

六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均含

附件) 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0/14
08:10:1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